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投标邀请 4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9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2.2 总则 13

2.3 招标文件 15

2.4 投标文件 17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6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2.7 投标纪律要求 31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2.9 信用融资 35

第3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3.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6

3.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7

3.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6

3.4 报价响应文件 58

第4章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60

4.1 项目概况 60

4.2 项目基本情况表 60

4.3 服务内容 61

4.4 商务要求 62

第5章 资格性审查 69

第6章 评标办法 74

6.1 总则 74

6.2 评标方法 75

6.3 评标程序 75

6.4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82

6.5 评标细则及标准 83

6.6 废标 85

6.7 定标 86

6.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7

6.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8

6.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9

第7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91

附件1： 96

1. **投标邀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公资交易中心”)受**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采购项目编号：510122202100550）**

1.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号：(2021)0865号；行业类别：其他未列明行业；预算品目：垃圾处理服务；预算金额：1046000元/年；**本项目最高限价**：**1046000元/年。**
3. **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中标投标人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提供协和片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

详细的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见第4章

1.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5.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12月8日至12月27日；**
4. **公告期限：2021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
5.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如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允许其获取，但该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于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版》。（操作指南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点击“前台大厅—操作指南—投标人”处下载查看）。

1.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

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09:20。**

（二）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

1. **开标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开标地点为：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1. **政采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 **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政府街41号

联系人：周定忠

联系电话：➀座机：85680025 ➁ 手机：15184356699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八十号

邮 编：610200

联系人：潘磊、肖迪

联系电话：028-85825012、028-85825029

**政府采购云平台**

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钉钉群号：32568251、33782435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1.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046000.00元/年。** |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总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46000.00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最高限价的，则其所投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6章)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6.4 |
|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
|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1 |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详见投标人须知2.4.12说明：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前须对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有电子签章等进行核对。 |
|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3 |
|  | 投标文件的撤回 | 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4.14 |
|  | **开标及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2.5.1。****投标文件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系统提示的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 ，使用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CA证书在线完成对投标人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详见《成都市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指南——投标人版》。** |
|  | 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资格审查、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 | 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并由区公资交易中心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详见第2章投标人须知2.8） |
|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2段36号联系电话：028-85804726邮编：610200 |
|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  | 合同签订地点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 政采信用担保融资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
|  |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采购的）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
|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
|  | 采购人须对第4章、第5章和第6章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相关材料及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做好查验记录。查验时间截止时点：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确认中标投标人前完成查验。 |

* 1. **总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 1. **有关定义**
3.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成都市双流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4. “投标人”系指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5.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四、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本项目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当地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七、不见面开标是指，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

* + 1.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七、八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 1.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说明：无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3.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5. 资格性审查；
	6. 评标办法；
	7. 拟签订合同文本。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通过账号或CA证书登录云平台查看）

三、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 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 1. **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

####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2. **声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6.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8.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9.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免税）；**
10.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12.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商务应答表；**
5. **服务应答表；**
6.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7. **承诺函；**
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9.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 1. **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3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 **投标报价**
5.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6. 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 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9.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10.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或不作响应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说明：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包含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2.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使评审小组无法辨别、不予认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投标文件制作详情：

（一）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1：前往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业务办理—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2：政府采购云平台—CA管理—绑定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三）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四）招标文件有修改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含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往四川CA、CFCA、天威CA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CA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按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澄清公告中修改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告知所有在系统中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标回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1. **开标及开标程序**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区公资交易中心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7. **因区公资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1.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 1.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 1. **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为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1.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的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一切与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关且经责任主体确认的资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1. **合同分包和转包**
			1.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 1.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投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投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 **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双流区财政局备案。

* + 1.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 **验收或考核**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 + 1.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1. **投标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十四）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十五）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确定其为中标人，或者取消中标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 1. **保密**
1. 不得透露有关在系统中成功提交《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都不得对外透露。
	* 1. **回避**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如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或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等）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2.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一）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和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采购人提出；

(二)投标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文件中采购程序、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采购合同格式、投标文件格式、以及开标过程程序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区公资交易中心提出。

1.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对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 **信用融资**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项目，融资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30%，银行机构名单、联系方式见附件1。

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1. **资格性响应文件**
		1.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关于我方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XXXX
2. 地址：XXXX 邮编：XXXX

传真/电话：XXXX

1.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XX
2. 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
	* 1. 开户银行名称：XXXX

地址：XXXX

账号：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声明**

致：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说明：填写“无”或“（一）投标人名称１；（二）投标人名称２；（三）……”）** 。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2.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4.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XX人，营业收入为XX万元，资产总额为XX万元，属于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4.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6.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参加**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单位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为该服务所属行业的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不提供；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
2. 2020年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复印件）；
3.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6.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三、我方已知晓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四、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六、我单位联系方式：XXXX

地 址：XXXX

传 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XXXX（投标人名称）处 任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XXXX（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 + 1.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服务应答表**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对应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按照招标项目对应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 + 1.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承诺函**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二、我方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薪资不得低于成都市最低薪酬标准，在职期间为其购买劳动法规定的各项保险，其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三、我方负责员工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四、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

五、我方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配备驾驶员取得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与项目要求驾驶的车辆车型一致。

......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人数 | 要求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驾驶员 |  |  |  |  |  |  |  |
| 环卫工人 |  |  |  |  |  |  |  |

**说明：1.此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4.2.2作业人员配置表及其备注中的要求予以响应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2.投标人可根据响应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增减。**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具体内容由各投标人自拟）**

###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本项目需要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具体内容、格式由各投标人自拟）**

* 1. **报价响应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 **1** |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 XXXX元/年 |
| **投标报价** | XXXX元/年 |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元/年）**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XX年XX月XX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为包括招标文件对应包件规定的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
2.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为准。
3. 所有报价金额单位应统一。
	* 1.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双流政采（2021）A0118号**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202X年XX月XX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每一项报价内容中应包含人工作业成本、机械化作业成本、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2.此表最终报价金额须与3.4.1《开标一览表》一致。

1. **招标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确定一名中标投标人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提供协和片区范围内的垃圾清运服务。

*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服务范围

双流区怡心街街道办事处协和片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40吨，运送至西航港垃圾压缩站里程为28公里（含街办内收运里程）。

### \*人员机具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 | 作业内容 | 车辆配备 | 人员配备 | 班次 |
| 1 | 垃圾运送 | 垃圾运送 | 2台核载≥8吨垃圾压缩车 | 配备驾驶人员2人,辅助人员5人 | 每日3班次，每次往返一趟 |

**说明：**1.自有机动车辆须提供车辆购置发票和有效的行驶证复印件；非自有车辆（包含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需提供投标人合法取得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其中，非自有机动车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期限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2.提供人员清单，清单需要注明人员为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或XX车驾驶员以及人员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3.8格式填写。

3．配备的驾驶人员应取得驾驶资格证（驾驶证须在有效期内），驾驶员还需提供本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4.驾驶员取得的驾驶证的准驾车型与项目要求驾驶的车辆车型需保持一致（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3.7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5.中标人应承诺在服务过程中所使用车辆与投标文件中响应配备的车辆一致（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3.3.7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 1. **服务内容**

### \*工作内容及作业要求

每日对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点存放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回收点，每日3班次，每次往返一趟。

### 服务要求

一、按要求配置齐全垃圾清运设备和人员，各类清运设备保养良好，工作正常；

二、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识；

三、每周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做好会议记录；

四、在清运车辆上标明作业公司名称、作业范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五、垃圾每日清运，积存垃圾不能超过半吨；

六、垃圾车在清运过程中，应覆盖蓬布、车辆沿途无抛撒、滴漏；

七、垃圾桶不得满溢或漏桶；

八、垃圾桶和设施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

九、每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运；

十、垃圾清运车车容应整洁；

十一、清运公司应服从突发性指挥调派；

十二、突发性产生的垃圾，30分钟内应作应急处理。

* 1. **商务要求**

###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次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以《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为准）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前提条件①未出现连续两次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②全年12个月考核结果平均分在85分及以上；③履约过程中未出现转包和分包的情形）。

###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双流区怡心街道办事处协和片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40吨，运送至西航港垃圾压缩站里程为28公里（含街办内收运里程）。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一、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为：分12次按同等比例从进度款中抵扣。

二、进度款：采购人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扣除约定比例的预付款，考核结算后的费用为最终支付金额，由采购人于次月支付（即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拨付上月最终结算的作业服务费）。

三、发票要求：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方得付款。

四、支付方：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供应商保证下述账户信息确实无误，该账户收到相应款项的，即视为采购人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 权利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一）负责按照供应商中标对供应商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进行现场明确和现场指导。

（二）负责向供应商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三）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设备质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或不可用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四）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作业经费。

（五）负责检查监督供应商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七）采购人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供应商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由于供应商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一旦有相关纠纷，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八）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采购人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根据需要增加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和垃圾清运频次，保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干净清爽，高质量呈现。

（二）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递交派驻中标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供应商随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内容、数量、频次、质量效果、佐证材料等）。

（三）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对采购人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快速整改到位。对于作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主动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四）为保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质量的稳定性，供应商有义务自愿同意聘用原各辖区段面上自愿留下的从业人员，且3月之内不得无故开除。

（五）按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从业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发放从业人员工资。同时供应商必须与环卫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交备案。供应商与供应商从业人员间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损失，概与采购人无关。

（六）根据公司实际，每年定期组织和安排对环卫工人进行常规体检。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和设置环卫工作休息点。

（七）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作业机具（包括洒水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垃圾转运车、快速保洁车、大扫帚、小扫帚、撮箕、抹布、垃圾袋等）和环卫作业人员服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购置并承担费用，所有作业车辆需按区上要求，且做到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对洒水车、洗扫车、垃圾清运车等大型作业机具按要求安装GPS,且保持运行良好，痕迹可查。

（八）按照《公司法》和《会计法》规定，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

（九）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内，供应商在环卫作业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供应商负责。

（十）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如发现中标标段内道路路面、窨井盖、路灯、路牌、交安设施等市政设施损坏损毁现象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十一）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齐全的请款资料后10日内支付供应商服务费（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供应商赔付违约金。

（二）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供应商违约责任

（一）因供应商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供应商人发生违约事项产生违约金的，采购人可以从采购人应付或将付给供应商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 \*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考核标准

常规考核标准：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和《怡心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中的要求考核。（详见附件2）

二、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中标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争议解决

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其它

**一、供应商对于政府有重大保障需求时无条件服从安排，应急措施完善、配备机具及作业人员30分钟内到达现场。**

**二、将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的《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和《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中的要求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46000元/年，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所投最高限价的，则其所投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报价要求

一、投标人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设备投入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说明内容

**说明：\*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以上打\*号的为本次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保证金(区公资交易中心出具的**《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参与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时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通过系统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的，待系统恢复后继续审查。出现上述情况时，区公资交易中心将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投标人。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 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正本或副本）。【说明：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载明有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 2 | 书面声明材料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②按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2.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结果，在资格审查期间对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审查。【说明：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
| 行贿犯罪记录 |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②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的书面声明材料。【说明：①按招标文件第3章3.2.2内容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中无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 |
| 3 | 其他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不属于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2、资格审查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联合体投标 | 非联合体投标。【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保证金 | 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 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加盖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投标文件资格响应文件的语言 | 语言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说明：无须提供证明材料，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资格审查】 |
| 4 |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说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3.2.1提供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
| 5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020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复印件。【说明：①可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 |
| 6 | 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 |
| 7 |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缴纳2021年至今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8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中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资格审查小组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及时告知资格审查小组。（**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资格审查和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资格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资格审查小组对资格审查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审查错误。）

四、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采购失败。

1. **评标办法**
	1. **总则**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3. 评标工作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7.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8. 向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9.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和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说明。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 1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组成 | 符合招标文件“2.4.6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 |
| 2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签章 |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3 | 投标文件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响应部分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报价 | 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说明：（1）报价唯一（说明：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并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①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②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云平台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时确认的，其投标无效。（2）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3）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要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费用；（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①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云平台进行递交；②投标人提供了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且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5）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 5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在有效期内）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
| 6 | 第4章打\*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服务、商务和其他要求。 |
| 7 | 进口产品 | 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 |
| 8 |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1）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2）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或者未知晓投标人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投标或投标无效的投标人。 |
| 9 | 除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一、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通过”的，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时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区公资交易中心将通知投标人（以现场公示、电话、短信、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任一方式）。投标人如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应及时向区公资交易中心反馈意见。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前将收到的反馈意见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说明**：无论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或提供反馈意见，均不影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且区公资交易中心对此将不承担任何的责任。投标人对评审结论有异议的，其反馈意见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对评审结论的正确性进行复核，避免出现评审错误。）

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名，本项目采购失败。

* + 1.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解释。区公资交易中心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区公资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6.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开标现场宣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人在“电子投标辅助制作软件”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 1.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 1.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区公资交易中心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排名并列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当由招标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 + 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1.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书面反映。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1.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服务、商务等。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打分。
	* 1. **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1+（B1＋B2＋……＋Bn）/ n2+（C1＋C2＋……＋Cn）/ n3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的打分，n1为经济类评委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2为技术类评委（含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n3为评委人数。

* +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2% | 12 | 以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12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2报价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内部管理制度10% | 10 |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1.文明管理制度；2.公司健全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3.员工培训方案；4.稳定可靠的项目管理机构构架；5.健全的职能组织运行图及说明。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0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3 | 项目概况分析15% | 15 |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概况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包括：1.对本项目现场基本情况的描述；2.对本项目服务的认识及描述（需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流程）；3.通过对本项目现状的全面梳理，分析提出本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并相应提出解决方案。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5分，每缺一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4 | 实施方案28% | 28 |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1.垃圾收集；2.垃圾运送；3.夜间环卫作业；4.环卫设备管理；5.环卫工具管理；6.垃圾点清洁；7.道路交通安全。提供完整方案的得28分，每缺一项的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5 | 应急措施12% | 12 |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应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1.自然灾害解决措施；2.突发重大事件应急措施；3.环卫作业紧急事件处理措施；4.疫情防控措施。提供完整方案的得12分，每缺一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缺馅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6 | 安全文明措施8% | 8 | 对各投标人拟定的安全文明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以下内容：1.安全文明作业实施方案；2.安全文明作业培训制度；3.安全着装；4.职业病预防措施。提供完整方案的得8分，每缺一项的扣2分，每有一项缺馅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说明：缺陷是指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套用其他方案、凭空编造、逻辑漏洞、不完善、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 技术类评分因素 |
| 7 |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6% | 6 | 投标人提供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分，未提供不得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证明，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 8 | 业绩9% | 9 | 2018年1月1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5分，最多得9分。说明：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并提供至少一次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复印件。以上证明材料公司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工商更名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同一个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为一个业绩。 | 共同类评分因素 |

说明：

1.在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 1.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废标后，区公资交易中心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公告。
	1. **定标**
		1. **定标原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 **定标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

二、区公资交易中心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果中标（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成交）人。采购人在确认成交投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不解释中标（成交）或未中标（成交）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独立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发现采购人、区公资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9.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除招标文件明确可以澄清的除外；
10.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1.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2.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13.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4.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1.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回避的规定。
2.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
3. 进入评标区之前应将所有的通信设备存入公资交易中心指定的存放处。评标专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通信设备带入评标区，否则将被取消其当次项目的评标资格。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区公资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区公资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5.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告知评标区值守人员，使用评标区内由公资交易中心提供的通信设备，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协商评分；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7.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 服从评标现场区公资交易中心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9.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0.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11.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 **拟签订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1）A0118号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名称(甲方)：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名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提供生活垃圾清运相关服务。

**二、合同期限**

（一）本采购服务项目期限为自签订合同次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期限为XXX年XX月XX日至XXX年XX月XX日。

（二）履行地点：双流区怡心街街道办事处协和片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40吨，运送至西航港垃圾压缩站里程为28公里（含街办内收运里程）。

**三、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一）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及配置要求：参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成都市环卫作业费用指导标准的通知》、《双流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管理标准的通知》，根据怡心街道的具体情况和测绘统计的工作量，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 | 作业内容 | 车辆配备 | 人员配备 | 班次 |
| 1 | 垃圾运送 | 垃圾运送 | 2台核载≥8吨垃圾压缩车 | 配备驾驶人员2人,辅助人员5人 | 每日3班次，每次往返一趟 |

**（二）服务标准**

1.按要求配置齐全垃圾清运设备和人员，各类清运设备保养良好，工作正常；

2.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识；

3.每周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做好会议记录；

4.在清运车辆上标明作业公司名称、作业范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5.垃圾每日清运，积存垃圾不能超过半吨；

6.垃圾车在清运过程中，应覆盖蓬布、车辆沿途无抛撒、滴漏；

7.垃圾桶不得满溢或漏桶；

8.垃圾桶和设施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

9.每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运；

10.垃圾清运车车容应整洁；

11.清运公司应服从突发性指挥调派；

12.突发性产生的垃圾，30分钟内应作应急处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XXX元（成交价）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的抵扣方式为：分12次按同等比例从进度款中抵扣。

进度款：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扣除约定比例的预付款，考核结算后的费用为最终支付金额，由甲方于次月支付（即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拨付上月最终结算的作业服务费）。

发票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得付款。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支付均采用银行转账，乙方保证下述账户信息确实无误，该账户收到相应款项的，即视为甲方付款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按照乙方中标对乙方服务区域和服务范围进行现场明确和现场指导。

2、负责向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标准、环卫作业服务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文件。

3、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设备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或不可用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作业经费。

5、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一旦有相关纠纷，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完成各项作业任务。根据需要增加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清扫保洁、冲洗除尘和垃圾清运频次，保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卫生干净清爽，高质量呈现。

2、乙方必须在中标辖区设立分公司或固定办公场所，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递交派驻中标辖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材料。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随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内容、数量、频次、质量效果、佐证材料等）。

3、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保质保量高标准完成临时交办的各项任务，对甲方发现的问题采取积极措施快速整改到位。对于作业服务区域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主动劝阻和制止，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为保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连续性和作业质量的稳定性，乙方有义务自愿同意聘用原各辖区段面上自愿留下的从业人员，且3月之内不得无故开除。

5、按要求足额配备环卫从业人员，并定期开展相关培训。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按法律法规要求足额发放从业人员工资。同时乙方必须与环卫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并向甲方提交备案。乙方与乙方从业人员间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争议，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损失，概与甲方无关。

6、根据公司实际，每年定期组织和安排对环卫工人进行常规体检。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和设置环卫工作休息点。

7、环卫作业服务所需的作业机具（包括洒水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垃圾清运车、垃圾转运车、快速保洁车、大扫帚、小扫帚、撮箕、抹布、垃圾袋等）和环卫作业人员服装由乙方自行负责购置并承担费用，所有作业车辆需按区上要求，且做到外观标识统一规范。对洒水车、洗扫车、垃圾清运车等大型作业机具按要求安装GPS,且保持运行良好，痕迹可查。

8、按照《公司法》和《会计法》规定，健全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

9、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安全操作、文明作业。合同期内，乙方在环卫作业中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和其它责任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10、建立信息联动机制。如发现中标标段内道路路面、窨井盖、路灯、路牌、交安设施等市政设施损坏损毁现象及时向甲方报告。

11、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齐全的请款资料后10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如因客观原因造成支付延期的除外，例如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余情况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1‰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二、乙方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疏于管理，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履行公共秩序防范义务，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达到合同约定；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赔偿（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三、如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或将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

**十、考核标准**

按照《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和《怡心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考核评分表》中的要求考核（详见附件）。

**十一、送达方式**

因为本次采购项目履行期限较长，乙方需要固定本项目联系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送达方式采用书面送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址(住所)： | 地址(住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附件1：**

|  |
| --- |
| **成都市双流区首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
|  |  |  |  |
| 序号 | 银行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周慧 | 18108267808 |
| 胡恒彬 | 1819089690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袁俊辉 | 13688076753 |
| 3 |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吴旭睿 | 18980585584 |
| 席梦娇 | 18284529669  |
| 4 |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徐丽 | 13981781800 |
| 5 |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谢薇 | 18581896869 |
| 6 | 中国银行双流支行 | 方讼之 | 18684003573 |
| 彭洋 | 13540664856 |
| 7 |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马欢 | 028-67087516 17761260901 |
| 8 |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唐城 | 13540090509 |
| 艾燕 | 13308183763 |
| 9 |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邓经理 | 028-62580231 |
| 肖经理 | 028-85895995 |
| 10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杨建华 | 13981895940 |
| 王宇飞 | 13540385980 |

**附件2：**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办法

**一、考核组织实施**

环境卫生作业考核工作由怡心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街道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各社区共同负责对其作业质量进行日常检查和考核，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负责组织辖区全域环境治理的集中检查、资料汇总和工作通报，并对其存在的问题责令整改、落实。

**二、考核对象**

怡心街道辖区内环卫作业公司。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内容按照《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附件2）执行。

**四、考核办法**

1、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考核以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日常巡查、各社区（每月不少于4次）巡查考核方式进行。分值占比分别为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占70％、各社区占30％。

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每月开展日常检查，具体考核标准按照附件2执行。

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每月收集全考核表并按分值占比折算汇总，经作业公司签字确认后形成月考核成绩。

2、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群众举报、投诉和新闻曝光等重大问题，经核实后，区级部门曝光或通报问题一次扣除服务费500元，市级部门曝光一次扣除服务费1000元，省级部门曝光一次扣除服务费2000元。

3、综合执法协调办（城管办）按照评分表所列项进行检查，检查出问题后，15分钟内必须作出整改，15分钟后未有整改行为，按相应检查项扣分值的1.5倍扣分；0.5小时以内按3倍扣分；0.5小时以上按5倍扣分。

4.组织环境卫生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在2人（含2人以上）参加，详实记录考核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或拍照、摄像存档，若存在严重问题，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5.被考核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为不合格，由街道办终止合同。

**五、考核结果及使用**

1、考核按月开展实行百分制，评分采取倒扣分制，考核结果每月通报。

2、每月考核得分情况与环卫作业服务费挂钩，具体扣款标准如下：

（1）93分（含）至100分，每减少1分扣300元；

（2）90分至93分（不含93分），每减少1分扣除500元；

（3）85分至90分（不含90分），每减少1分扣除1000元；

（4）80分至85分（不含85分），每减少1分扣除2000元；

（5）80分以下（不含80分），扣除当月全额作业服务费。

3、建立质量评价档案，辖区内环卫作业公司连续两次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下的，由街道办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企业自行承担。凡在双流区被淘汰的环卫作业公司，不得参与街道下一轮环卫投标。（被考核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以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怡心街道办事处进行申辩，经复核重新认定，复核只进行一次。）

**六、作业标准**

1.按要求配置齐全垃圾清运设备和人员，各类清运设备保养良好，工作正常；

2.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识；

3.每周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做好会议记录；

4.在清运车辆上标明作业公司名称、作业范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

5.垃圾每日清运，积存垃圾不能超过半吨；

6.垃圾车在清运过程中，应覆盖蓬布、车辆沿途无抛撒、滴漏；

7.垃圾桶不得满溢或漏桶；

8. 垃圾桶和设施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

9.每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运；

10.垃圾清运车车容应整洁；

11.清运公司应服从突发性指挥调派；

12.突发性产生的垃圾， 30分钟内应作应急处理。

**附件3：**

**怡心街道办事处生活垃圾清运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情况 | 得分 | 小计 |
| 管理水平（20分） | 按要求配置齐全垃圾清运设备和人员，各类清运设备保养良好，工作正常，缺一项扣0.5分，共5分 |  |  |  |  |
| 垃圾清运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标识，未达到要求扣0.5分，共5分 |  |  |  |  |
| 每周召开工作人员培训会，做好会议记录，缺一次扣1分，共5分 |  |  |  |  |
| 在清运车辆上标明作业公司名称、作业范围、管理单位、监督电话等内容，未标明扣0.5分，共5分 |  |  |  |  |
| 垃圾清运作业（80分） | 垃圾每日清运，积存垃圾半吨以上扣2分，共10分 |  |  |  |  |
| 垃圾车在清运过程中，未覆盖蓬布、车辆沿途抛撒、滴漏的，有一项扣除1分，共10分 |  |  |  |  |
| 检查发现有垃圾桶满溢或漏桶的每处扣2分，共10分 |  |  |  |  |
|  垃圾桶和设施如有遗失、损坏的应及时逐级上报并查追，否则每处扣0.5分，共5分 |  |  |  |  |
| 每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清运，垃圾若未按时完成的，每桶扣0.5分；隔天清运的，每桶扣1分，共5分 |  |  |  |  |
| 垃圾清运车车容不整，一次扣0.5分，共5分 |  |  |  |  |
| 清运公司应服从突发性指挥调派，否则，每次扣5分，共15分 |  |  |  |  |
| 突发性产生的垃圾， 30分钟内未作应急处理一次扣2分，共10分 |  |  |  |  |
| 被领导、重大检查发现出现问题一次扣2分，共10分 |  |  |  |  |